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的股东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外”）持有公司 51,996,6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中国海外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51,996,67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冻结通知书》（（2022）晋 01 执保 53 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722-3 号），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海外持有的公司 51,996,672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51,996,672	100%	6.10%	否	2022 年 7 月 22 日	24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需要

注：本次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996,672	6.10%	51,996,672	100%	6.10%

注：中国海外所持公司股份由于其他事项处于司法轮动冻结状态，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临 2022-002、临 2022-007、临 2022-01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国海外系公司第三大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无董事席位，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7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磁刺激仪	MagBelle F110、MagBelle F120、MagBelle F130、MagBelle F140、MagBelle F150、MagBelle F160、MagBelle F170、MagBelle F180、MagBelle F210、MagBelle F220、MagBelle F230、MagBelle F240、MagBelle F250、MagBelle F260、MagBelle F270、MagBelle F280、MagBelle F310、MagBelle F320、MagBelle F330、MagBelle F340、MagBelle F350、MagBelle F360、MagBelle F370、MagBelle F380、MagBelle R110、MagBelle R120、MagBelle R130、MagBelle R140、MagBelle R150、MagBelle R160、MagBelle R170、MagBelle R180、MagBelle R210、MagBelle R220、MagBelle R230、MagBelle R240、MagBelle R250、MagBelle R260、MagBelle R270、MagBelle R280	苏械注准 20222091563	2027 年 7 月 21 日	II	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用于神经损伤性疾病、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在磁刺激领域的产品种类，扩充产品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 华资　公告编号：2022-06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上交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公司股票简称为“*ST 华资”。

二、公司股票及风险提示情况

1、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上交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66 号）。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33）。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97 号）。截至目前，其中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 华资　编号：临 2022-06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上交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97 号）。

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此函件继续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上交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规范稳定运营。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按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特定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时代医创园 25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CHENGYUN YUE 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2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一名，系 CHENGYUN YUE 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 HE LI 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若按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593,444 股（含本数）。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4,683.9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190,069.58	183,079.78
2	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51,604.15	51,604.1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61,673.73	254,683.9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2-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 2022 年 10 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1,593,444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8,845.66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预测净利润在 2021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10%、增长 30%、增长 5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 2022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业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22 年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7,197.81	7,197.81	9,357.16
情形 1：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845.66	31,730.22	31,73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4.01	4.41	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4.01	4.41	4.20
情形 2：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845.66	37,499.35	37,49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4.01	5.21	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4.01	5.21	4.96
情形 3：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845.66	43,268.48	43,26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4.01	6.01	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4.01	6.01	5.73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1、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由上表可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为把握介入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战略机遇，提升公司优质产能规模，增强自身研发技术实力巩固优势竞争地位，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介入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对扩充产能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通过“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把握介入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机遇，生产多款介入医疗器械产品，顺应介入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快速发展，促进介入医疗器械行业产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此外，公司通过“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研发创新及业务扩张等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进行债务融资可能为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选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解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2、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扩充产能的业务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介入医疗器械行业的产能、技术等综合优势，为自身介入医疗器械行业业务发展提供可靠、有力的资源保障，满足更多客户需求，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介入医疗器械行业的领先地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公司当前融资的最佳方式

与股权融资相比，通过贷款融资和通过发行债券的方式进行资金筹集会为公司带来较高的财务成本。如公司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进行融资，一方面会导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上升，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会产生较高的利息费用，挤压降低公司整体的利润空间，不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可以有效降低偿债压力，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持公司资本结构的合理稳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医疗器械战略规划。公司目前产品种类丰富，已上市多款产品，主要有胸主和腹主动脉覆膜支架、术中支架、药物球囊扩张导管、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等。公司产品处于行业中领先的地位。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通过逐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目前已形成了一支跨学科、多细分领域的核心专业团队，通过不断聚集优秀人才，加强人力资源吸收整合，将为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已逐渐发展成我国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领先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心脉医疗全球总部及创新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建及生产拟上市产品、“外周血管介入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属于公司在现有业务和技术基础上的进一步研发创新。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研发、制造和销售主动脉、外周血管及肿瘤介入医疗器械的业务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可以有效提高供给能力，为产品业务发展提供可靠、有力的资源保障，满足更多客户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良好的人才基础、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经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专业结构合理、人员构成相对稳定的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产品研发专业技术人才。目前已经组建了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研发团队，拥有一批研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劲、专业构成多元的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品研发专业技术人才。研发人员专业背景覆盖材料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药学、药物制剂、纺织工程等多种类学科，多学科融合的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公司不同核心技术的研发需要。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富有创新力和共同价值观的优秀管理团队。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人员均拥有超过 10 年以上的医疗器械行业从业经历，除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之外，还具备丰富的医疗器械行业管理经验，对医疗器械产业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全面的把握，从产品研发，到生产管理，再到营销网络建设及布局等方面都拥有非常丰富的经验。

2、技术储备

公司始终以产品和技术为导向，坚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公司掌握了主动脉疾病覆膜支架系统的核心设计及关键制造技术，依托卓越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主动脉介入医疗器械产品并成功实现了大规模产业化，打破了国外产品的垄断，为细分领域内医疗器械国产化奠定了基础。基于公司现有的技术和成本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迅速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盈利水平，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广泛运用于国内各主要终端医院。截至目前，公司已与近 150 家经销商开展合作，在经销商数量、终端医院及销售区域覆盖能力上都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此外，公司已在诸多二、三、四线城市进行了营销渠道布局，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医疗消费的不断升级，该等地区未来微创伤介入治疗的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可在市场扩容过程中率先受益。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产品已进入全国约 1,000 家医院，主动脉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连续多年排名国产品牌第一。

国际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推进前述创新性产品在国际业务市场的开拓力度。截至目前，公司销售已覆盖 18 个国家，业务拓展至欧洲、南美和亚太其他国家和地区。广泛的营销网络、良好的客户关系和优良的产品品质有助于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